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
號12樓

承辦人：溫哲嘉

電話：(02)2351-7588分機204

電子信箱：dyuyu1001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法字第11015605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電子檔、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條文電子檔
(15605254A0C_ATTCH56.pdf、15605254A0C_ATTCH52.odt)

主旨：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
110年11月26日以公法字第1101560525號令修正發布施

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各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處室（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公布於本會網站）

副本：電 2021/11/26 文
交 10:38:57 換 章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婉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#23203

電子信箱：chen09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00312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5605254A0Cprint、15605254A0CATTCH52、15605254A0CATTCH56

(387310000A_1100312736_ATTACH1.pdf、387310000A_1100312736_ATTACH2.
pdf、387310000A_11003127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

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公法字第1101560525號令修

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10年11月26日公法字第11015605254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揭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地價科 收文:110/11/29



161100050656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法字第1101560525號



修正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

附修正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

主任委員 李 鎡

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檢舉人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，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依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檢舉人為自然人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
檢舉人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：

- 一、檢舉人姓名或名稱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
- 二、檢舉聯合行為之內容及提供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等。

以言詞檢舉者，主管機關應作成檢舉紀錄。

第四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未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（名稱）、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。
- 二、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。
- 三、適用「聯合行為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」獲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，其董事、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。
- 四、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。
- 五、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六、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五條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經裁處罰鍰者，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，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有助於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：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，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。
- 二、提供之證據資料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

者：

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十，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
三、提供之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，無須再介入調查者：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，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。

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，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二倍；如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，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五倍。

檢舉人於同一案件所提供證據資料同時符合第一項兩款以上情形者，依較高額之款次發放檢舉獎金。且同一案件僅能受領一次。

第一項之證據資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：

- 一、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，或同時提供相同事證無法區別先後者。
- 二、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，均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事證者。

第六條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未裁處罰鍰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，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作成處分後三十日內發放檢舉獎金，發放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部分，應一次發放。
- 二、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，應先發放四分之一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，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。主管機關發放獎金餘額時，如罰鍰處分經部分撤銷或重為罰鍰處分而較原處分減少罰鍰時，依其金額計算獎金餘額，無獎金餘額者不另發放。

檢舉獎金之請求權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發放之檢舉獎金，除有第九條所定情形外，已發放

之獎金不予追回。

第九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：

一、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。

二、主管機關尚未處分前，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。

三、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。

第十條 對於有關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，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，亦同。

前項談話紀錄、文書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